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鄠政办发〔2023〕54号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监督管理、备案审查等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西安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并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范围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列入清单范围的各制定主体可以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列入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其他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受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行政执法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均不得以本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其职责范围内事项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行政机关制发。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职责

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起草部门、合法性审核机构、办文机构的职责权限，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公众意见和相关单位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公布、备案、清理等法定工作程序，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有效期”等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三、垂直管理部门备案要求

市驻区各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报送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同时，需抄送区政府备案。

四、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废止，或机构改革等情况进行

动态调整，及时核实增减制定主体并向社会公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鄠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鄂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部门（机构或组织）名称	类别
1	鄂邑区人民政府	行政机关
2	鄂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行政机关
3	鄂邑区甘亭街道办事处	行政机关
4	鄂邑区余下街道办事处	行政机关
5	鄂邑区玉蝉街道办事处	行政机关
6	鄂邑区五竹街道办事处	行政机关
7	鄂邑区祖庵街道办事处	行政机关
8	鄂邑区蒋村街道办事处	行政机关
9	鄂邑区甘河街道办事处	行政机关
10	鄂邑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行政机关
11	鄂邑区渭丰街道办事处	行政机关
12	鄂邑区涝店街道办事处	行政机关
13	鄂邑区森林旅游景区管理局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14	鄂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机关
15	鄂邑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行政机关
16	鄂邑区投资合作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机关
17	鄂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机关
18	鄂邑区民政局	行政机关
19	鄂邑区司法局	行政机关
20	鄂邑区财政局	行政机关
21	鄂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机关
22	鄂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机关

23	鄂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机关
24	鄂邑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机关
25	鄂邑区水务局	行政机关
26	鄂邑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机关
27	鄂邑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行政机关
28	鄂邑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机关
29	鄂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机关
30	鄂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机关
31	鄂邑区审计局	行政机关
32	鄂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机关
33	鄂邑区统计局	行政机关
34	鄂邑区信访局	行政机关
35	鄂邑区医疗保障局	行政机关
36	鄂邑区乡村振兴局	行政机关
37	鄂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机关
38	鄂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行政机关
39	西安市公安局鄂邑分局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40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邑分局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41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42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鄂邑区税务局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1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	2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支持	3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	4
五、监督检查	（一）建立考核机制	5
六、附则	（一）解释权	6
七、其他事项	（一）未尽事宜	7
八、附则	（一）生效日期	8
九、附则	（一）解释权	9
十、附则	（一）解释权	10
十一、附则	（一）解释权	11
十二、附则	（一）解释权	12
十三、附则	（一）解释权	13
十四、附则	（一）解释权	14
十五、附则	（一）解释权	15
十六、附则	（一）解释权	16
十七、附则	（一）解释权	17
十八、附则	（一）解释权	18
十九、附则	（一）解释权	19
二十、附则	（一）解释权	20